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5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徐志刚、康葵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东、黄志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